

凤鸣街道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形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凤鸣街道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上级文件精神，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3 年凤鸣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16 条，其中政务信息公开平台 48 条，通过“福地凤鸣”、“爱桐乡”、“读嘉”等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56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度，凤鸣街道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 1 件，上年度结转 1 件，均按期办结。收到协办件 5 件，按期答复 5 件。本年度无因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结合本街道实际，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分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严格把关政府信息的收集、审查、发布工序，并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处置过期、废止的相关信息。

（四）平台建设情况。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及时发布《条例》规定的应主动公开的各类信息。

同时，妥善运用政务新媒体平台生动便捷的特性，坚持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积极开发拓展平台功能，促进政府信息多元化呈现。

（五）监督保障情况。组建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新媒体维护工作队伍，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工作机制，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定期展开自纠自查，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到位。2023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信息收集方面，因涉及科室、部门众多，条线工作广泛多样，获取信息无法做到全面、及时。

（二）改进措施。把政府信息公开职能明确纳入各科室各部门日常工作职责，进一步夯实责任。定期举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提高各科室各部门对该项工作的认知程度，以促进其积极主动做好配合，共同推进，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处理费。